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嘉和海湾

项目代码：2018-450503-70-03-003757

建设地点：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单位：北海嘉华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嘉和海湾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嘉华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北银水保许可【2021】31号 2021年9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至2021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北海嘉华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北海市银海区主持召开了嘉和海湾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嘉华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以及北海嘉华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嘉和海湾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嘉和海湾项目用地面积21344.97m²，本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82839.73m²，计容建筑面积64051.41m²，建筑占地面积5068.37m²；建筑密度23.70%，容积率3.00，绿化率30.00%；本工程建设2栋4F商业楼、2栋29F住宅楼、1栋33F住宅楼，建设室外活动场地并配套建设大门、围墙、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等附属工程，地下室14167.09m²（1#~5#层高5.6m，周边层高4.1m），机动车停车位56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698个。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10月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9月29日，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北银水保许可【2021】31号对《嘉和海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和海湾，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嘉和海湾项目面积为2.13hm²，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13hm²。

项目建设过程中，占地面积未发生改变。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10月9日北海市规划局对本项目总平面图进行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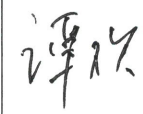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嘉和海湾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北海嘉华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曾星荣	广西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九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李素强	北海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特邀专家

